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2:30分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4名，实到会监事4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